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關於

主要及關連交易

**IFTL（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GDL及INC Funds
有關認購新股份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新股份之有條件協議、
該等出售事項之有條件協議、
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批准、
增加法定股本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今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所有普通決議案皆已獲獨立股東以每股一票之表決方式通過（其中包括）(i)批准配發及發行新股份、(ii)批准清洗豁免及(iii)批准該等出售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在今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該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所有普通決議案皆已獲股東通過。

股東已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分別向董事授出發行（包括可能購回之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獨立股東已以每股一票之表決方式批准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清洗豁免及該等出售協議。

認購協議及香港出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後，方為完成。本公司將就認購協議及香港出售協議之完成，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光發

香港，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

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